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執行董事的委任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觀國先生（「董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1日起生效。

董先生，61歲。董先生於手錶行業擁有逾30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自1980年至2012年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彼自2012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偉鑫貿易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及偉鑫貿易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均為錶芯貿易。董先生現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董先生擁有本公司16,778,000股普通股的權益。董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觀明先生的弟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的叔父。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董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擔任且目前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董先生於2019年3月1日訂立的服務協議，董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19年3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於初步任期後自動續約及延期兩年，且於初步任期後，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董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服務協議，董先生有權就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享有每年9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董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釐定。

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彼亦無牽涉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概無與董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董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

香港，2019年3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觀明先生、董偉傑先生、鄧光磊先生及董觀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王泳強先生及蔡浩仁先生。